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翠華集團®

TSUI WAH GROUP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有關2023年年報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2023年年報**」)。除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2023年年報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如下：

於本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本年度獎勵股份數目的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2022年					於2023年		
			於2022年 4月1日 尚未歸屬	已授出	已歸屬	已失效	已註銷	於2023年 3月31日 尚未歸屬	股份於緊接 授出日期前的 收市價	股份於緊接 授出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黃志堅先生	2022年9月28日	附註	—	2,500,000	750,000	—	—	1,750,000	0.184港元	不適用
吳慈飛先生	同上	附註	—	2,500,000	750,000	—	—	1,750,000	0.184港元	不適用
鄧文慈先生	同上	附註	—	2,500,000	750,000	—	—	1,750,000	0.184港元	不適用
嚴國文先生	同上	附註	—	2,500,000	750,000	—	—	1,750,000	0.184港元	不適用

附註：

- (1) 向承授人授出的第一批750,000股股份並無歸屬期；
- (2) 第二批750,000股股份將於授出日期一週年歸屬各承授人；
- (3) 第三批1,000,000股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兩週年歸屬各承授人；及
- (4) 各承授人無須就獎勵股份支付代價。

誠如2023年年報第41頁董事局報告「股份獎勵計劃的變動」一節所披露，於本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2022年9月28日向董事授出的獎勵股份的總公平值為579,000港元。誠如2023年年報第80頁「財務報表附註」一節下「附註3.1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下「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所披露，歸屬後，從市場購買的已歸屬獎勵股份.....的相關成本計入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並相應減少獎勵股份的股份補償儲備.....。

誠如2023年年報第109頁「財務報表附註」中附註29儲備所披露，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激勵若干僱員、董事、代理及顧問(「參與者」)、吸納額外參與者，同時為彼等實現本公司長期業務目標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誠如2023年年報第40頁「授出股份最高數目」一節所披露，向一名獲選參與者以單次或累計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即2018年8月9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1%)。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或現有股份)總數為131,122,64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23年年報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29%。誠如2023年年報第35頁「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購股權計劃於2022年11月25日失效且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2023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公佈乃2023年年報的補充，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23年11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下列成員：

- (a) 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主席)、李堃綸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李易舫女士；
- (b) 非執行董事鄭仲勳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鄧文慈先生及嚴國文先生。